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西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华西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信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以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100% 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765% 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235% 股权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 股份以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以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越秀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的合称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证券参股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中信证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资产剥离、资产剥离事项	指	广州证券将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的事项
拟剥离资产、剥离资产	指	广州证券所持并拟剥离给越秀金控的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
剥离对价	指	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的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证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减值测试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840 号）
减值测试基准日	指	资产交割日当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
重估价值	指	价值重估并剔除市场风险影响后的资产价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保障协议》	指	指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资产保障事宜签订的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指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而签订的协议。
基准值	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标的公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之和。
《资产剥离协议》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模拟财务报表、《模拟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2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 股份及 67.235% 股份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 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新金融工具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财政部修订前/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章程》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释义 .....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交易概述 .....	6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及作价情况 .....	7
(一) 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	7
(二)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7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9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 .....	9
(二)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13
(二) 验资情况 .....	13
(三) 交割减值测试及期间损益归属 .....	14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5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	16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8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信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10%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765%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23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证券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剥离给越秀金控，并根据经越秀集团备案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剥离对价。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评估价值和拟剥离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剥离对价两部分之和为作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34.60 亿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97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信有限，股权分布依然较为分散，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及作价情况

### （一）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6号文》的规定，广州证券管理层编制了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其对应的附注和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本次模拟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本次交易不直接相关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附注。

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基于本次重组方案，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广州证券管理层假设广州证券出售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权的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即从2016年1月1日起，广州证券已经不再持有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的股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广州期货的财务报表以及不再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金鹰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模拟单独财务报表亦不再确认和计量对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原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冲减资本公积。广州证券从金鹰基金收到的股利视同广州证券股东的资本注入，计入模拟报表的资本公积科目。

（2）标的公司本次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在前述编制基础的基础上，本次模拟财务报表按照与中信证券对应会计年度或会计期间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

鉴于中信证券作为同时在境内A股和香港H股上市的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故本次重组核查意见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评估价值和拟剥离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剥离对价两部分之和为作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共计 1,219,568.31 万元，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8,939.52 万元增值 200,628.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69%。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原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联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66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2,184.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7,019.59 万元，增值率 26.63%。

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	1,018,939.52	1,219,568.31	200,628.79	19.69%
新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	965,164.57	1,222,184.16	257,019.59	26.63%

补充评估报告结果表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新的评估基准日未出现贬值。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期货 100%股份、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越秀集团备案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评估报告，广州期货 100%股份和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02,637.38 万元和 103,194.64 万元。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对应的评

估值分别为 101,641.80 万元和 24,777.03 万元。根据广州证券与越秀金控签署的《资产剥离协议》，双方以上述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剥离的剥离对价，共计 126,418.83 万元。

鉴于上述广州期货 100%股份、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有效期已过，中联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665 号和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664 号补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州期货 100%股份、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分别为 105,469.13 万元和 105,733.4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分别增值 35,336.64 万元和 45,182.13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50.39%和 74.62%。上述补充评估报告结果表明，本次交易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在新的评估基准日未出现贬值。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包含广州证券拟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所获得的剥离对价。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含剥离对价）				剥离对价（E）		合计 (F=B+E)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	广州期货 99.03% 股份	金鹰 基金 24.01% 股权		
1,018,939.52	1,219,568.31	200,628.79	19.69%	101,641.80	24,777.03	1,345,987.14	1,346,000.00

注：本次评估基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 号）；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A）为上述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95	15.26
前 60 个交易日	16.97	15.27
前 120 个交易日	16.74	15.07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9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2 元/股。

##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4.60 亿元，按照发行价 16.62 元/股计算，中信证券拟向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发行 809,867,629 股 A 股股票。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越秀金控	32.765%	441,016.90	265,352,996
金控有限	67.235%	904,983.10	544,514,633
<b>合计</b>	<b>100.000%</b>	<b>1,346,000.00</b>	<b>809,867,629</b>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中信证券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62,557,464.39	4,108,949.54	6.57%	否	-
资产净额	14,979,904.61	1,346,000.00	8.99%	否	超过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	4,329,163.41	145,171.86	3.35%	否	-

注 1：中信证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与拟剥离资产的剥离对价之和；营业收入取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注 3：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中信有限，股权分布依然较为分散，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控有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116,908,400 股提升至 12,926,776,02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中信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越秀金控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金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四)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五) 拟剥离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越秀集团备案；

(六) 资产剥离事项已经越秀集团批准；

(七) 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八)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

#### (二) 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34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867,629.00 元，中信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26,776,0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926,776,029.00 元。

### **（三）交割减值测试及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由于中信证券与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越秀金控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会计估计以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签字）进行审计，越秀金控同意按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标的公司亦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由标的公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 1 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交易对方不再履行补偿义务；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以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减值测试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840 号）。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15,454.71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结合交割减值测试报告，考虑相关税费后，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人民币 13.94 亿元。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



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09,867,62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分别登记至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926,776,029 股。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俊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王俊锋先生取得前述资格并完成相关审核前，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鉴于郑京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郑京女士将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辞任公司秘书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拟）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工会组织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民主选举李宁先生、牛学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宁先生、牛学坤女士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已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雷勇先生、杨振宇先生还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监事

李宁先生、牛学坤女士，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提名张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张长义先生的非职工监事尚未完成相关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与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2020年3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尚未生效，待后续生效条件成熟后方可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已生效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公司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拟）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上市公司工会组织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李宁先生、牛学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张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张长义先生的非职工监事尚未完成相关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已生效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生效协议，

待后续条件成熟后方可生效，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炯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倩春

邵伟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